

证券代码：839514

证券简称：宏业建设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现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2022 年 12 月 17 日，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发行对象稿）》的议案。本次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 2,665,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92,500.00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公司于认购期内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为 11,992,500.00 元，缴存银行为交通银行郑州商都路支行，账号为 411686999011002945058，并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出具了亚会验字（2023）第 02220001 号《验资报告》。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确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缴款起止日期为：2022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00 至 2023 年 1 月 4 日下午 17:00。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发行尚未完成，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收到投资者缴款为 5,494,500.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交通银行郑州商都路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411686999011002945058。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

省分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公司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之前，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92,500.00 元。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募集资金缴款日期为：2022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00 至 2023 年 1 月 4 日下午 17:00，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投资者缴款 5,494,500.00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0 元，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净额为 5,494,500.00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六、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